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《三亚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三府规〔2025〕13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三亚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于2025年10月24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《三亚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三亚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十八条“企业享受本办法的资金奖补后，五年内迁出三亚市，则应当退回此前享受的资金奖补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